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2024年1月20日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八次理事扩大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〔2015〕13号)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(以下简称:学会)团体标准管理应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,以及标准发布后的跟踪评价、修订等工作程序。

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遵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规定,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范,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(二) 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,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团体标准工作。

(三) 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,推广科学技术成果,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,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,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

上合理。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。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秘书处）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步骤逐项进行。

第二章 标准提案及立项

第六条 学会所属团体会员及分支机构、地市学会均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、立项申请，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。

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化工作组，对申请立项的标准进行立项审查，论证和审核标准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。审核形式可以为现场会议或函审等形式。工作组一般由固定专家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。

第八条 通过立项审查拟立项的标准，秘书处在学会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未通过立项审查的立项申请，秘书处应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；如需对标准立项补充论证，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。

第三章 标准起草

第九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，应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，组成起草组开展标准起草工作。起草组应在标准前期研究的基础上，论证标准文本的基本框架、技术参数及指标等内容，完成标准草案、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阶段，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(一) 标准制定的背景及任务来源：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技术、经济意义和作用。

(二) 主要工作过程：主要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，以及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进展等。

(三)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：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；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，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资料分析、技术经济论证、预期的经济效果、标准查新报告等。

(四)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：主要说明采用国际标准程度，以及与

国际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资料对比情况。

- (五)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：主要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、协调情况；与现行国标、行标等政府部门颁布标准的衔接情况；对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做必要说明。
- (六) 标准涉及专利的，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，并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注明。
- (七)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：说明各方面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(如参数、指标、试验方法等)有哪些重大分歧，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，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。
- (八)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：主要包括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、对有争议问题、遗留问题处理、尚需探讨的问题、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，以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。

第十二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起草工作，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提交秘书处。

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秘书处收到起草组提交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

及有关附件后，应组织开展标准公开征求意见。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 30 日。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时，应附件说明理由。逾期未提出意见，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四条 起草组应归纳整理收集的意见，并在逐项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结论，对全部征求意见（包括不采纳的意见）应书面说明理由；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编制。

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文本技术内容有重大修改的，应再次提交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五章 技术审查和发布

第十六条 起草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后，可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文件，提交秘书处申请进行标准技术审查（专家评审）。

第十七条 秘书处收到起草组开展技术审查申请后，应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，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。评审专家人数不应少于 7 人，起草组应做标准起草情况介绍和必要的技术答辩，并协助标准技术审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形成审查意见。审查意见包括审查通过、修改后再审、审查不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，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

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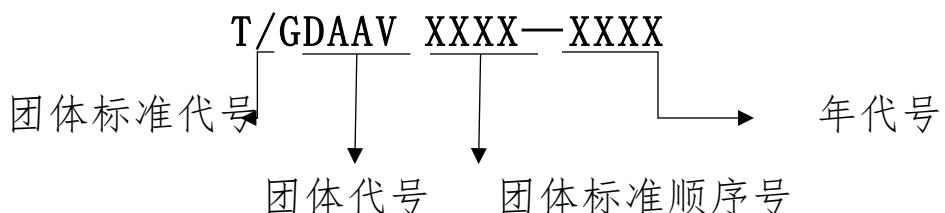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条 修改后再审的标准，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，并再次报请秘书处开展技术审查（专家评审）。

第二十一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，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，并报请秘书处再次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 收到标准报批材料后，秘书处应对标准项目编号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学会：GDAAV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

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：



例如：T/GDAQAV1101-2023

2023 年发布顺序号为 0001 的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制定完成的标准由学会批准发布，在学会网站上公开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，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、编号、发布文件等内容。

第六章 标准实施

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学会团体会员、分支机构、地市畜牧兽医学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六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学会可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技术跟踪。

第七章 标准复审和修订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、实施后，应根据社会和行业发展情况对其进行复审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由学会组织专家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。审查结果由学会发布。

第三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分为三种情况：

- (一)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
- (二)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将立项并予以修订；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- (三) 确认已不具有行业规范指导价值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十一条 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，学会

可组织立项修订或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进行修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。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学会其他单位会员提出要参与标准起草的，应向秘书处提交申请。

第三十四条 起草组 1 年及以上时间未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或经技术审查 3 次后仍未审查通过的标准，秘书处可与申请单位协商终止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并报请技术审查会议审查通过后终止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。